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80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。

(二)是否及何時曾催告被告返還借款？並提出催告之證據，並提供兩造約定之分期還款之相關證物資料及被告之聯絡電話。

(三)原告請求新臺幣23,23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本件借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交付金錢的證明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4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趙世明